

班主任批评学生无须“被授权”

起声波
Ultrasonic Wave

教师批评教育学生,是一种权利,也是一种责任,这种权利和责任,并不是来源于教育部这个权力机关,而是来源于教育这样一个社会事业本身的内涵。教育部既不能授予,也不能剥夺教师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与责任。

□时事评论员 刘洪波

教育部在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中,规定班主任“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”。这一规定引起的讨论已近一周。

在学校里,班主任批评学生,任何一名教师批评学生,天经地义。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,是“教师”、“学校”和“教育”等概念中的必有之义。教师批评教育学生,在一定程度上,与其说是一种权利,不如说是一种责任。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写入班主任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,与其说是对班主任赋予权利,不如说是使《规定》自身完整化和正当化的考虑。

不过,教育部的理解似乎并非如此。教育部官员对媒体发言时,将《规定》明确班主任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称为一个亮点。这在某种程度上,可以认为是一种不自量力的权力想象。教师批评教育学生,是一种权利,也是一种责任,这种权利和责任,并不是来源于教育部这个权力机关,而是来源于教育这样一个社会事业本身的内涵。教育部既不能授予,也不能剥夺教师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与责任。

但教育部不仅将《规定》

写明班主任批评教育学生权利当成一个亮点,而且将这一权利视为解决一个具体问题的对策,那就是解决“不敢管、不愿管”学生的问题。如果把批评教育的权利,当成一个如此现实的工具,那么这个工具也可能因班主任对学生管得太多而收回。事实上,《规定》已经引起一般任课教师有没有权批评教育学生的讨论。这与其说是一个亮点,不如说是一个瑕疵。

也正是因为《规定》要解决的问题是如此现实,而非为班主任工作确立良好的规范,它把批评教育学生列为班主任唯一的权利,而且“待遇与权利”合为一章。班主任作为学校管理施之于学生的中间设置,是否仅对批评教育这一项呢?至少,班主任相对于学校或校长,在班级管理中还应有相应的权利吧,但《规定》显然没有考虑。如果说《规定》是对班主任明确权利,不如说是通过明确一个权利而忽略其他权利,从而缩小了班主任的权利,它意在解决班主任不管学生的问题,这是否可以收效,有待检验,但即使有效,也可能带来班主任工作独立性的丧失,因为班主任只有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,在学校管理中只是听取意见的

对象,他对班级的管理可能只是做学校和校长的木偶,其主动作为是单向管理学生。

现在,《规定》正引起人们关于教师行为的集中讨论,主要着力点在于师生关系。《规定》希望通过班主任待遇的提高,来重建班主任岗位的吸引力,值得肯定,但对班主任权利仅仅只写有批评教育学生这一条,则是权利的缩小。任课教师的批评权、不任课的教师的批评权,是否存在?班主任不是除了批评学生外,再无别项权利?此外,“适当方式”是一个模糊的说法,何谓适当,何谓不适当,留下了争议的空间。而这一做法还引起了教师扩权的想象与冲动,指向仍然是针对学生的,是否要给予惩戒学生的权利,想象中的惩戒方式包括适当的体罚。

教育问题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。单从师生关系来说,就包括教师怎样教,教什么,怎样做,是否令人尊敬,以及学生怎样学,是否厌倦,为什么厌倦,还有社会风气、家长的观念等等问题在其中。因为教育学生而出现的家校冲突、师生冲突,背景复杂,不是班主任是否有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,而是批评教育的方式和限度的问

题。《规定》对班主任权利、班级建设,可以说几乎没有全面考虑,却引来了“班主任怎样管学生”这样一个单向的争议,班主任、教师在教育中的位置因而被引向一个越来越简单化的认识,那就是把学生管好,而学校的管理问题、教育内部教师丧失个体尊严的问题、权力对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直接决断的问题,则未被考虑。以“批评教育学生”的权利来解决班主任带班的矛盾,岂不是过于轻描淡写?

这个《规定》,或可因提高班主任待遇而起到一些作用,至于“批评教育的权利”,作用未必有,负作用则未必没有。班主任或许因此而成为唯一批评学生的人,矛盾将集中到班主任身上。整个教育系统则仍然因循守旧,提高了待遇并有批评权的班主任可能为各种矛盾顶缸。可能有少许欢欣的班主任,很快将成为矛盾的焦点,无论在校内还是校外。

刘洪波

(著名评论家 资深媒体人)



上周星期三新闻周刊封面

读者来信
Letters to the Editor

希望民意“被倾听”

►回应《“被整形”的汉字,被漠视的民意》(8月23日 柒周刊 11版)

汉字被整形,公众的反对声隆隆。从“被通知”、“被决策”到“被就业”,被漠视的民意何时能真正被倾听呢?汉字是一种传情达意的工具,反复论证,然后作出整形变革的决定,看似严谨,实属

多余。就如键盘的排列不是最科学最具效率的设计,却也因为习惯的缘故被沿用至今。公民的意愿不容漠视,权力部门要做到权为民所用,就要多做利民、便民的事情。

(连云港 于大伟)

打黑需要“双重”出击

►回应《重庆打黑打中了黑白勾结的七寸》(8月23日 柒周刊 03版)

我有一个老乡,在一个城市里开小饭馆,开张半个月,就有几个人来收“保护费”,不给就砸场子。老乡人生地不熟,只得无奈交费。直到两年后,这伙人才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。将心比心,谁遇到这

样的事不寒心?如今,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越来越猖獗,已经成为一些地方危害公共安全和百姓生命财产的重大隐患,已到了非打不可的地步。所以,打黑必须用重典,出重拳。

(安徽 孙维国)

“公益领袖”公益何在?

►回应《“公益领袖”私取20多万救命款》(8月23日 柒周刊 12—13版)

趁人之危,这是“公益领袖”梅志宇的“聪明”之处。受害人毕竟是病急乱投医嘛!“梦想树”公益论坛的宗旨是好的,弘扬正气、救助他人的出发点无可厚非。但关键是看行动。在救

助他人的过程中,必须做到大公无私、不能见利忘义。真正的热心公益者,应该有一颗大爱之心,把救助弱者、服务社会当做自己的本分。梅志宇私取善款,令人不齿。

(盱眙 郑谊)

环境不是发展的牺牲品

►回应:《投毒罪 重典背后的司法之变》(8月23日 柒周刊 06—07版)

古希腊哲人说:“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”,盐城却因同一件环境污染的公共事件两次吸引公众眼球。“水绿盐城”变成盐城“被水绿”。在关注这一事件的判决究竟是民意主导司法审判,还是

司法创新的同时,不能忽略的是,民众的健康指数、幸福指数、发展指数应更多地被纳入城市发展综合评价体系。只有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,城市才能可持续发展。

(南通 宗海勇)

“同志们,特别是40岁左右的同志们,将来要做官,要获得提拔,就要提高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。”

——教育部前新闻发言人王旭明在广东给高校的宣传部长培训时,如是说道。



王旭明

“没有法律保障比没有武器装备更可怕。”
——武警部队司令员吴双战解读全国人大刚刚审议通过的《武装警察法》。

“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,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。”
——教育部近日印发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,明确中小学班主任有权批评学生。

“有的时候看了也脸红。”
——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接受采访时表示,网友的“被增长”之说让自己觉得脸红。

“国土部门每年供应的土地开发商都建不完。”
——国土资源部总规划师胡存智称,目前不存在土地供应不足的问题。

“秋天完全可能再来一个高峰,但病源是否有变异还不好说。”
——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表示,甲型流感疫情没有平息,我们要做最坏的打算。

“他高举已故兄弟的火炬,成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参议员。”
——美国总统奥巴马称赞刚刚去世的美国国会议员爱德华·肯尼迪。

“我就是那个经常掀起中美关系引擎盖的人。”
——美国新任驻华大使洪博培这样描述自己的工作。

“我们将女性问题作为外交政策的核心。”
——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接受《纽约时报》专访时表示,如果不去解决女性问题,外交政策将无法实现。

“难道我们没有感情?难道我们是猴子?”
——针对美英对“洛克比空难”制造者迈格拉希获释回国受到“英雄”般欢迎的指责,利比亚领导人卡扎菲指责美英搞双重标准。

直接引语
Voice and Opinion



孟非零距离

“给外墙刷涂料的人,他们一定在偷偷地笑。”
——西安强令城市建筑统一色彩,孟非责问,谁买单,哪条法律支持这一做法?



东升东升工作室

“你也搞先斩后奏啊?你的水平也跟老百姓一样?”
——南京某区委党校违法建房,拒不停工,东升把这话撂给该党校的负责人。



吴晓平听我韶韶

“这到底是开发商突然大发慈悲,还是开发商与中石油之间有什么猫腻?”
——中石油为职工低价团购住房引发公众质疑,老吴也加入质疑者的队伍。



马斌马斌读报

“那些过时的法律,就摆在这儿‘投机倒把’了。”
——马斌为“投机倒把罪”被从法律中删除叫好,但他同时认为还有不少类似“投机倒把”的法律规定在沉睡。

名嘴同期声

Simultaneous Comments by Celebrities

欢迎读者来稿,发表您的看法和对“星期三新闻周刊”的阅读反馈,200字以内优先发表,稿酬从优。

E-mail:njmengqiu@163.com